

化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,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8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3	3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	3	3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	2	2	
	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、二		3	3	
	資訊系統應用		3		
	化學工程導論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質能均衡		3		
	工程圖學		2		
	化工熱力學		3		
	化學反應工程		3		
	單元操作實驗		2		
	生物技術概論		3		可由生命科學導論(3)、生物程序工程(3)替代
儀器分析及實驗一		3		可由分析化學一(3)、分析化學二(3)替代	
化工單操		3			
程序控制		3			
程序設計		3			
其餘選修 (10學分)			10	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、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科目,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。(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)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